2023-2024学年第二学期教学质量督导检查

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院（系）部：

为了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教学基本文件，强化学校教学规范，保证人才培养规格和质量，增强教学质量监控意识。学校定于2024（2）学期第16～17周（2024年6月11日至6月21日）开展教学督导检查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检查方式

本次教学检查采取院（系）部自查和学校集中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教学周第16周（6月11日—6月14日）为各院(系)部自查阶段，教学周第17周（6月17日—6月21日）为学校集中检查阶段。

二、检查内容

1.课堂教学情况材料：检查各院（系）部专职、兼职及外聘教师教学材料准备（教案、课件、授课计划等）、作业及实验报告批改情况、专业教学资源库或在线课程建设情况、教学信息化的应用情况、学生过程性考核、教师听课记录情况等。

2.本学期开展教研教改活动、教师队伍建设、新进教师培养、教学能力提升等工作的计划、记录及总结报告等。

3.研讨本学期本系部教学督导中存在的问题，根据《教育部颁发高等职业

教育专业简介》（2022年修订）研讨制定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教学标准及课程标准等。

三、检查要求

1.本学期开设的《安全教育》、《军事理论》、《创新创业》课程任课教师的教学材料教研室为单位由主管处室自查后交教务处进行检查。

2.任课教师需备有授课课程的全部教案和课件，需提交本学期第11周一

次课的纸质版教案和课件。

3.以上原始材料、佐证材料各教研室务必保存5年备查（含电子版）。

4.各院（系）部要提高质量意识，坚持严格的质量标准，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立行立改，不断提高课堂教学水平。

5.本次教学检查结果以文字形成“XX院（系）部2023-2024（2）学期教学检查工作总结”于2024年6月23号前交教务处邮箱zzwsjkzyxyjwc@163.com存档。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教务处

 2024年6月11日